

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** 訂定依據
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，接軌國際趨勢，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** 範圍
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** 委員會成員
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得低於三人，由董事及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參與督導。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- 第四條** 職權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實踐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 制定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二、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。
三、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、檢視與修訂。
四、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- 第五條** 本委員會下設「永續發展」、「責任產品」、「責任營運」、「員工關係及永續互動」、「公司治理」等五個任務編組的工作推行，並設置永續推行小組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，整合各工作推行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報，並協調與追蹤各工作推行小組落實本委員會議定之年度計畫。前項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，提報董事會。
- 第六條** 召集與會議通知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本委員會應由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如委員會成員超過一名董事時，由董事間互相推舉之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第七條** 出席與決議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八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九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 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 報告事項。
- 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，及依第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，及依第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。
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十條 專業查核或諮詢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第十二條 相關執行工作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三條 生效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訂定。